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验收公示

(第十八批, 编号 18-7/D2WZ202310270007)

### 一、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情况

(龙圩区碧桂园居民反映, 靠西南大道的化工厂偷排偷放, 闻到臭气味, 排放黑污水。导致小河水变黑, 鱼虾死亡, 空气、土壤等污染导致大恩村等村周围种出来粮食金属超标, 检验不达标。)

### 二、责任单位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龙圩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 三、整改情况

(一)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内化工厂及涉及臭气企业进行检查,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 企业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 未发现偷排偷放情况。

(二)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内企业污水收集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再经泰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村无名小溪, 最终汇入苍海湖, 西区方向(西南大道一侧)无污水排入上小河。西区雨水井及雨水口汇入上小河, 上下游河水无明显变黑, 无鱼虾死亡残骸。

(三)市农业农村局在大恩村周边选取3块不同水田,分别抽取土壤样品送到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检测(稻谷已收割所以没有抽样)。根据检测结果和对照国家的划分标准,这3块水田都属于2类水田。龙圩区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梧州市龙圩区)”,对重金属超标的农田实施了叶面阻控、增施钙镁磷肥、水分调控等技术措施,对项目覆盖区域的相关技术人员及群众进行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培训;并按每1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进行检测,稻谷质量合格率为100%。2022年以来,龙圩区继续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在大恩村建设的村级服务站,针对不同的稻田地块,宣传发动稻农分别采取不同的农艺措施组合,确保稻谷质量安全。

#### 四、验收情况

2024年4月30日,我局组织龙圩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对靠西南大道的化工厂偷排偷放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核查验收。经现场验收,靠西南大道的化工厂偷排偷放问题已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已完成。

现对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4-3820677。

